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习洪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汉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李习洪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习洪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供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习洪、李华军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房产向汉口银行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桥台北二道以北、高桥北三路以西的建筑面积共计 19582.12 平方米的四处房产用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对公司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土地向汉口银行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幸福大队的面积为 30106.86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对公司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